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大处控股”)持有的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凯兴”)20.22%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向八大处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3. 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

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式完备、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并经公司和八大处控股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前述交易价格和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 除业务关系外，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八大处控股、文凯兴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6. 本次交易中，为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公司制定了充分和切实可行的措施，

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及上述措施和承诺在本次重组的相关披露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提示和详细披露。

因此，我们认为在本次交易中为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的措施合理得当，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7.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在本次重组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8. 本次交易中，八大处控股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承诺合法合规且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并确保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八大处控股已作出股份锁定承诺。为了本次交易顺利实施，我们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八大处控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 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11.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涉及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有关的议案，我们同意公司择机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谢 丰（签字）：_____

陈南岗（签字）：_____

朱大年（签字）：_____

钱明星（签字）：_____

年 月 日